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6	交运股份	2024/5/15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两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现基于审慎性原则，鉴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最新信息需待公司研判处理，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两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第 8 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88 号 11 楼 1118 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7.01	陈晓龙	√
7.02	杜慧	√
7.03	侯文青	√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严杰	√
8.02	霍佳震	√
8.03	洪亮	√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何明辉	√
9.02	侯佳蓉	√

注：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

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理由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陈晓龙	
7.02	杜慧	

7.03	侯文青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严杰	
8.02	霍佳震	
8.03	洪亮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何明辉	
9.02	侯佳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